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陳家豪  
電話：02-2737-8010  
傳真：02-2737-7924  
電子信箱：chaoch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9001176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相關變更程序事宜，  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(含1年期及新制多年期計畫各  
年計畫)項下核列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、赴國外或大  
陸地區差旅費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，自即日起，  
如因研究計畫需要，擬變更出國之目的(如參加國際會議、  
研究、實驗…等)，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專題研究計畫  
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表並敘明理由，由貴機構送本會申  
請，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變更之。
- 二、至前揭三項國外差旅費原核定之出國人員、人數、次數、天  
數或地點之變更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  
定，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  
後於原核定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會計室、綜合  
處